

第一章 新朝伊始亂事平 兩個滿臉橫肉的婆子押著一個披頭散髮的少女，避開大宅院中主人們的眼睛，卻又專挑揀下人多的道路走。那少女被拖拽著的身軀瘦弱，她穿著一件蔥綠色的衣裙，跟那些「偶然」匆忙路過的丫鬟們是相同的樣式，不同的是那些丫鬟們的皮膚各個細膩紅潤，衣裙也乾淨整潔，還戴著頭花手鐲之類，她的衣裙上卻佈滿髒汗的痕跡，露出的皮膚還泛著病人膏肓的蠟黃色。主人們高貴的眼睛雖然不想看到她這個低賤的丫鬟，可是心裡卻是恨透了她，然而在這個風口浪尖上的時候，也不能隨意打殺她的性命。可是非得讓她遭罪、讓她淒慘，還要讓所有的下人都看到，也好給那些同樣野性子的下人心裡敲一記警鐘。有人來看過這場相當於遊街示眾的場景之後，躲在花園裡壓低了聲音，議論著這件讓閩府上下震驚的事情。「琉夏膽子真大，我以前總覺得她悶頭悶腦的，果然是會咬人的狗不叫啊。」說話的人是一個年紀不大的丫鬟，一張薄薄的嘴唇，說起話來有點刻薄的感覺。另一個年紀大些做婦人打扮的是府中的管家娘子，那丫鬟說話的時候，也是有意想要討好手握實權的管家娘子。府裡的下人都知道，琉夏跟福喜管家一家有怨。福喜的妹妹如如是三少爺的通房丫鬟，將來是要做姨奶奶的，可前些日子，三少爺突然看上了琉夏，三少爺看琉夏的那眼神兒，恨不能將她吞了，如如一直跟在三少爺身邊，哪能看不出來。如如他們一家都在李府當差，雖是下人，也是有頭有臉的下人。三少爺又沒有娶親，通房丫鬟也只有她一個，她還是老夫人生前親自送給三少爺的房裡人，自然有幾分嬌寵出來的脾氣，現在三少爺突然對另一個女人大獻殷勤起來，她當然很不高興。她哭到父母哥嫂面前，眼睛氣得通紅，楚楚可憐，難怪當初三少爺很是寵愛了她一段時間。如如可是全家老少的希望，福喜他娘在家裡供了菩薩，希望如如快點趁著少奶奶沒進門之前生個孫少爺出來，這樣她的位置才能徹底穩固。當時福喜就出了損招，想要讓個外面莊子裡的管事來先將琉夏侮辱了，再讓大太太給她婚配，屆時沒了清白的琉夏也只能答應，一個小丫頭還能翻出多大的浪花。一家人討論過後，計畫得完善又周密，可是還沒等他們開始實行，二小姐就哭到了大老爺跟前。二小姐是去世的二老爺的女兒，琉夏就是她身邊的丫鬟。「三哥太過分了，那有哥哥占妹妹丫鬟的道理，我的丫鬟是要跟著我出嫁的。我也是個命苦的，爹娘都不在了，連個丫鬟都守不住……」二小姐乾嚎的成分居多，實際沒有流出多少眼淚來。說起來二小姐也不是真的有多稀罕一個丫鬟，事實上只是她向來不願意吃半點虧。大老爺皺著眉用訓斥的口吻說：「妳一個姑娘家家的，休要胡言亂語。」二小姐抬頭凝望著他，在等一個答案。最後大老爺終於說出二小姐想要聽到的話，「妳三哥最近就是太閒了，既然他書也看不下去，就讓他到外頭去收地租吧。」二小姐大獲全勝的消息，很快就傳遍了李府上下。這消息也傳回到大老爺耳朵裡，可是大老爺也別無辦法。李家是前朝的大族，李家老爺的祖父甚至做過前朝的太師，位列文臣之首，他父親也做到了尚書的位置，只是在天下大亂時他早早就賦閒在家了。李家說起來貴不可言，但是一朝天子一朝臣，更何況是改朝換代。新朝建立五年，現在李家在外當官的人只有一個，就是二小姐的親哥哥李家大少爺。大少爺在京城當了一個四品禮部郎中，是整

個李家碩果僅存的實權人物，所以二小姐雖然無父無母，可是就連大老爺都不敢太過得罪她。李家人心裡，一直都還留存著恢復往日榮光的念想，這也是出現了琉夏這種背主的逃奴卻沒有將她打殺的原因。這可是當今皇帝的命令，私人不得蓄養奴僕，意思是要讓這些戰時投到貴族名下尋求庇護的奴僕重新獲得身分，讓他們去開墾田地。皇帝出此政策是為了休養生息，為了得到更多有戶籍的人口，從而得到更多的稅收，同時還能夠打擊像李家這種貴族，和一些擁有大量土地的大地主。尤其是李家這些前朝官員的後代，簡直是新帝重點打壓的對象。但新朝卻又不得不用舊臣，因為想要維持一個朝廷的正常運轉，需要許多有經驗的官員，所以李家覺得自己還有機會恢復過往榮光。他們行事也算是謹小慎微，對於朝廷的種種禁令都是積極回應。前些日子李家就收到知府的公函，要李家交出一批奴僕給知府衙門處置，大老爺也沒當回事，就將三百戶莊子上的奴僕給了知府衙門。至於家裡伺候的下人，李家可是從來沒有想過要遣散這些人。沒人伺候，難道要讓太太小姐們親自洗衣做飯嗎？！反正這個問題李家的主人們從來沒有想過。甚至皇帝本人想要的，也只是那些給貴族種地的農民。雖然貴人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可李府的丫鬢琉夏卻是將這個機會看進了眼裡。也許是她天生有種反叛的精神，又或是小時候挨打挨得太多，反正她就是不喜歡李家，也不喜歡自己這個奴僕的身分。她在這點上就跟許多奴僕不同，她顯得很傻，很少有人真的願意去跟命運搏鬥，多數人都會選擇順從它。奴僕們的普遍願望是成為有權力的奴僕，這樣就可以管理別人，讓自己也嘗嘗做主人的風光，或者變成主子，捷徑就是成為少爺或老爺的姨太太。所以福喜媳婦向人說起琉夏時也是一副嗤笑的表情，「這賤胚子有福都不會享，她還以為外頭有什麼好的，以後有她哭的時候！」她明明在笑，上午的陽光從天上斜照下來，她對面那個薄嘴唇的丫鬢卻覺得四周陰森森的。因為二小姐一通哭鬧，三少爺就被派到外面收地租去了，現在都沒回來，連如如也被大太太叫去訓斥了好一頓。福喜一家不敢怨恨大老爺大太太，也不敢怨恨二小姐，就把所有仇恨的根源對準了琉夏。薄嘴唇丫鬢既然打定主意討好福喜媳婦，就不去在意這陰翳鬼祟的氣氛，她對福喜媳婦講述她所知道的有關琉夏的消息，「聽說，她是從前幾天來府裡做衣服的那幾個繡娘嘴巴裡知道那個消息的。」福喜媳婦一副了然的神情，表示自己都知道，然後她炫耀似的向那丫鬢說：「昨晚大太太查點各房，發現少了一個人，大發雷霆的樣子妳是沒見到，我就在旁邊，嚇得我大氣都不敢出。」「怎的大張旗鼓的將她捉回來，今天又要將她轟出去？要我看將她賣到窯子裡還差不多！」丫鬢親切的問道，想要知道更多的內幕消息。福喜媳婦笑罵道：「妳這鬼靈精，哪裡聽來的下流話。」見丫鬢再次投來詢問的眼神，她便說道：「昨晚二少爺到衙門裡要人的時候，我家的是跟著一塊兒去的，衙門裡的差役客氣得很，馬上就把人帶出來了。「人押回來，大太太親自打了她兩耳光，大老爺也氣得不輕，在房裡走來走去，但也只是下令將她關進柴房，大老爺昨晚一晚上沒睡著，我家的也是今天早晨才回來。「大老爺說，人家已經在官方入了籍，是良民了，不是誰家的丫鬢，叫人將她轟出去。」「大老爺心腸好。」丫鬢露出了然的神情

望著福喜媳婦，嘴裡卻是這般說著。「是啊，聽說二小姐也難過得很，這賤胚子一點兒也不顧及主僕情分。」她們心照不宣的對視一眼，接著就各自分開去做自己的事情了。這時，兩個婆子已經壓著琉夏來到李府的後門口，守門的小子連忙將門打開，免得再被這瘟疫似的人給牽連了，昨天守門的小子就是被她牽連，發配到莊子上去了。琉夏低著頭，順著力道，跟著拖拽她的人走。她的心情很急切，恨不得自己拖著那兩個婆子走，可是她必須按捺下自己的情緒，不能在這種關鍵時刻多生事端。跨出李府的門，琉夏覺得外面的空氣都要乾淨幾分。撲通一聲，她被重重的扔在地上。直到聽到身後傳來「嘎吱……砰……」關門的聲音，這聲音聽在琉夏耳朵裡，猶如九天宮闕中的仙樂。只見她忽的從地上爬起來，明晃晃的笑容掛在臉上，膚色還是一種病重的蠟黃，可看她這副神情，哪有一分病弱的樣子？其實她皮膚上的黃色是用老薑抹的。昨晚的官媒錢婆婆急匆匆的跑進臨時住著十幾個剛入了良籍女子的房間，對她說：「有人來捉妳了，我有個保命的方法妳要不要學？」琉夏就把自己全部的財產給了她。錢婆婆給了琉夏一塊老薑，「自己藏好，找沒人的時候塗在身上，躺在地上裝病。」琉夏將這塊老薑藏在自己的肚兜裡。其實這些錢也花得值，至少讓她避免了挨打。今天早上，太太身邊的婆子氣勢洶洶的帶著一群人過來，感覺自己丟了臉的二小姐也派了人在隊伍中，她們叫嚷著踹開柴房的門，就看到琉夏躺在地上，臉色蠟黃，發出氣若游絲的呻吟。她這個樣子，誰都不敢打她，害怕打死了人，大老爺要怪罪。距離京城十里，有一座臨時軍營，這裡駐紮著一千軍士。朝廷剛剛戰勝蜀中的叛軍，那是安國境內最後一支反叛軍。盤桓在蜀中的這支反叛軍是前朝天下大亂的時候當地貴族建立的，叛軍的頭領習慣了自立為王的逍遙日子，怎麼肯輕易交出權力，將新朝皇帝封他為蜀中侯的招降詔書一把撕了，把使臣也給一刀砍了。皇帝大發雷霆，召集士兵，誓要踏平蜀中。可是由於地形複雜，氣候不適應等等原因，戰爭的進程非常不順利，十萬大軍，整整歷時三年，期間還死了一位主帥，才艱難的打贏了這場戰爭。十萬大軍最後也只回來了三萬，皇帝在征西大將軍帶兵返回之前就賞下大筆錢糧，下令就地遣返普通士兵，讓他們回鄉種地。事實上新朝建立這五年的時間，除了蜀中這種局部地區還在打仗，國內早就是一片欣欣向榮的太平景象了，所以三萬大軍出現在京城外，對於朝廷來說也是一個不小的威脅。征西大將軍穆濱城此刻正帶領自己的一干親兵副將，奉命駐紮在離京城十里的郊外。明天早晨，穆濱城只能帶領十幾個副將參軍上金殿面聖。吃過晚飯之後，這位年輕的大將軍脫去甲冑，穿著一件寬鬆的棉袍坐在案桌前，迎著溫柔的燭光在看一本書。如果這裡不是軍營，如果忽略他太過鋒利的目光，一定會將他看做滿腹經綸的書生。穆濱城從小就生得面如冠玉，一直深受他父親的那些兄弟們喜愛，也是同齡夥伴嘲笑的對象。長輩們都說他長得像母親，那位似乎是被父親搶來的貴族女子，可是穆濱城知道，自己的父母感情深厚，並不如外人想像得那般勉強。每當父親出征的時候，母親都會在家裡苦苦的等待。而且母親回憶起往昔歲月時，並無懷念眷戀之意，並且告訴幼年的穆濱城，「是你爹將我救出了牢籠，他讓我不用嫁給一個猥瑣的

病秧子，他可一直是我心目中的大英雄！」父親也很喜愛這個過於嬌柔的妻子，處處向人炫耀妻子教他讀書識字，所以他在教導自己的時候也很注重他的文化修養。從二十幾年前當今皇帝起兵以來，穆濱城的父親穆榮就跟隨著他，可是穆榮私下卻對穆濱城說：「當初跟著今上出來的人，能活到現在、位置坐得最高的人，也就是你老子我。後面崛起的人越來越多，能力也越來越強，如果不是你娘教我讀書識字，哪有今天的我。」五年前皇帝打敗了盤踞江南的夙敵，終於一統天下，大封功臣，穆榮獲封護國公。辛苦了二十多年，終於到了享受勝利成果的時候，可是就在那年，穆濱城的母親卻生病去世了，穆濱城當時十六歲。護國公喪妻之後意志消沉，除了將自己的兒子丟到軍隊中歷練，就一直稱病在家。可是這短短五年的時間，朝中一共四位國公，除了護國公稱病躲過一劫外，其餘三位，一位以造反的名義滿門抄斬，一位跟造反的這位有大量書信往來，被連累發配邊疆，還有一位就是死在蜀中的第一位征西大將軍。起初穆濱城在他的手底下做一個偏將，可是到蜀中後的第三個月，在一場雙方正面衝突的大戰中，主帥被流矢刺中，又加之瘴氣入體，五天後死於中軍帳中。敵軍還在持續的進攻，當時場面一片混亂，十萬人的軍隊像是沒頭蒼蠅一樣四處亂竄，敵軍輕而易舉的就收割了大量的頭顱。就在戰局如此不利的情況下，是穆濱城出手力挽狂瀾。首先他沒有亂，其次也是敵人犯了窮寇莫追的兵家大忌，穆濱城帶領自己手下的五千人，埋伏在兩座相對的山丘上，伏擊了一股追擊己方士兵的三千名敵軍。一場勝利的刺激後穆濱城開始收攏人馬，終於將只剩下五萬人的軍隊聚集起來。明明還很年輕的小將軍，卻已經具備了主帥的氣質，他非常的沉穩，也能夠適時的找準時機。消息傳到京城，皇帝力排眾議，封當時只有十八歲的穆濱城為新的征西大將軍。穆濱城沒有辜負皇帝的賞識，一步一步將敵人逼向了末路。最後，穆濱城攻破蓉城，號稱蜀王的叛軍首領率眾而逃，被圍困在蓉城西邊百里外的一座山丘之上。穆濱城毅然下令，放火燒山，大火燒了三天三夜方才熄滅，戰爭卻是在山火綿延的一刻鐘之後就結束了。有十數人慌忙逃下山來，向穆濱城獻上蜀王的頭顱，乞求穆濱城饒他們一命。在沖天的火光照耀中，三年來一直冷著臉的穆濱城露出久違的笑容，一把從親兵的手裡抓過那顆血淋淋的頭顱，跳上一塊岩石，將那顆頭顱舉起來，對著底下所有的士兵高呼道：「敵酋授首，此戰告捷！」「敵酋授首，此戰告捷。」「此戰告捷。」「此戰告捷……」狂喜的笑容最先洋溢在每個人的臉上，山呼海嘯的聲音直上雲霄。所有的士兵都仰望著穆濱城，就算離得太遠，也許看不清他的樣貌，但是士兵們都仰望著他，這一刻穆濱城就彷彿是他們的神，穆濱城身後有熊熊烈火發出的光芒，那就是他的神光！從此之後穆濱城戰神的名號就開始流傳出去。但是到後來，士兵們呼喊心中複雜的情緒，話語在此時此刻彷彿失去了存在的意義，戰勝的喜悅、思鄉的情緒、劫後餘生的惘然……種種情緒混雜在一起，無法述說，只剩下嘶吼，這是一場集體的情感宣洩。穆濱城跟他們一起嘶喊，喊啞了自己的聲音。統帥千軍萬馬，振臂高呼，少年意氣，如此種種，彷彿是一場不可追憶的夢境。而現在，穆濱城神情平靜的藉著一盞燭燈看書，穿著細棉布的衣衫，洗過的烏黑頭髮濕潤

的垂在背後。短短一個月的時光，那些由他親手創造的戰績好像已經染上了斑駁的痕跡，變成了昔日榮光。京城的消息雖然無法馬上傳到前線，但還是會一直傳到穆濱城的耳朵裡，聽到那些功臣們的下場，確實讓穆濱城感到一絲兔死狐悲之感，但當時戰勝敵人、取得勝利才是第一要務，其他事情都被他壓在了心底。直到戰勝之後，皇帝的聖旨快馬加鞭送到他手裡，允許他帶一千護衛返京。剩下的三萬大軍將移交給前來傳旨的官員，他們會按士兵戶籍所在地，有次序的解散他們。踢踏，踢踏……一對士兵剛剛從穆濱城的營帳旁邊走過。穆濱城的親兵軍紀嚴明，理論上在京城外不會有任何危險，但是夜裡還是會安排士兵巡邏。他放下手中的書，那是一本《漢書》，在燈光的映照下，翻開的那一頁標題是《張良傳》。他拿出父親最後留給他的家信，信上只有一行字——治理天下，無須武將。第二天清晨，宦官帶著聖旨笑盈盈的來到軍營，等了許久，穆濱城都沒有出來迎接，那宦官的臉色變得非常難看。焦急的副將打開他的營帳，卻看到甲冑整整齊齊的掛在木架子上，像是一個全副武裝的大將軍。但真正的大將軍穆濱城卻是蹤影全無。案桌上擺著那本翻開的《漢書》，還有一本奏摺。傳旨的宦官戰戰兢兢的將穆濱城的奏摺呈交給皇帝。奏摺上只寫了五個字——臣尋仙去了。皇帝將奏摺放在案桌上，終究沒有說什麼話，算是默許了穆濱城的行為。皇帝知道，自己終究還是讓那些一路跟隨自己的人傷心了，可是他也沒有辦法，他只是草莽出身，從小小的一個百戶帶領著手下的百十人造反，爭鬥了二十幾年才終於有今天。皇帝要防備著那些功臣、那些知道他底細的人，有些原先的地位還比他高，那些功臣會不會也在窺伺他的皇位呢？也是他這兩年太過著急，用的手段也比較激烈。主要是皇帝感到自己的身體不好，恐怕活不了幾年，征戰的歲月太久了，對身體終究有很大的損害。但不幸的是皇帝有十個女兒，卻只有兩個兒子，大兒子十年前被敵軍抓住，在陣前被殺死，大兒子也只剩下兩個女兒。現在能夠繼承皇位的只有一個人，就是當今的皇太子，可是皇太子剛剛年滿十六歲，雖然很爭氣的生下了皇太孫，可是他的年紀還是太小了。皇帝害怕自己死後，年輕的太子在一群如狼似虎的功臣面前保不住江山，所以決定提前為他剷除禍端。但是穆濱城皇帝原本是不打算動的，他也想要留下幾個能給新帝保駕護航的人，穆濱城年紀輕輕，皇帝還想著嫁一個公主給他，將他籠絡住。看到穆濱城的奏摺，皇帝本能的反應就是憤怒，可是想到穆榮聽到捷報之後，久病纏身的枯槁軀體才終於嘆氣，皇帝就又生出幾分體諒的情緒。為了不讓領兵在外的穆濱城分心，他封鎖了消息，就將護國公草草下葬在皇陵旁邊專門留給功臣的墓地裡。一定是穆濱城回到京城，有人告知了他護國公病逝的消息。皇帝自覺有些理虧，也就不去追究穆濱城私自罷官而去的罪過了。

第二章 大膽求親的丫頭 明晃晃的太陽底下，琉夏的額頭上掛滿汗水。盛夏時節，就算是上午，太陽也烤得人皮膚生疼。直走到快晌午，她才再次走到府衙門口。在一個角門邊，琉夏找到那個拿走她許多錢財的官媒錢婆婆。「錢婆婆。」琉夏乾啞的聲音響起，猛然驚醒了正在陰影裡坐著打盹的錢婆婆。不知道她具體多大的年紀，一頭灰白的頭髮，一絲不苟的用一根銀簪縮在腦後，油黃的面皮緊繃

繃的掛在臉上，四肢還很靈活。昨天下午琉夏剛剛在書吏那裡填寫完自己的戶籍，就是她接管了琉夏。那時她瞥了琉夏一眼說：「妳叫我錢婆婆吧。」琉夏就乖順的叫了她一聲。她點點頭，滿意的說道：「在貴人面前待過的就是不一樣，不像那些莊戶人家的姑娘，三棍子打不出一個悶屁來。」琉夏淡淡的說：「奴婢終究是賤籍，還不是讓人隨便打殺。」錢婆婆沒接她的話，將琉夏帶到一間臨時住人的屋子，對她說：「規矩妳都知道了。」「我知道的。」琉夏肯定道。「那就好。」錢婆婆指著其中一張木板床，「妳先暫時在這裡住下。」這間屋子原本是給衙役們住的地方，現在或躺或坐著十幾個女人，空氣非常的渾濁。錢婆婆轉身就走，琉夏跟了出去，拉住錢婆婆的手，塞給她一對金耳釘。錢婆婆打開手心，微微看了一眼，眯起的眼睛顯示她的心情很好。琉夏湊近她耳邊道：「還請婆婆給我尋一個身體壯實的、老實一點的人。」她熱情的拍拍琉夏的手說：「妳放心吧。」有家庭的奴僕入了良籍之後，就分配他們去開墾荒地，像琉夏這樣獨自一人，尤其是獨自一個女子，就要由官媒給她安排婆家。說起來好像跟做丫鬟的時候沒有什麼分別，都是由別人指派妳的婚姻，但是其實差別很大，至少不用提心吊膽怕會被莫名其妙的配給一無所知的人，在這裡還能有一點點的、小小的挑選餘地。最近西征軍的士兵被遣散回鄉，會到府衙來辦理戶籍手續，和領取一筆安家費。朝廷還有另一個不成文的規矩，如果士兵放棄安家費，就可以討一個老婆回家，而他們的老婆就在這些入了良籍的奴僕婢女中挑選。這樣也是讓他們安居樂業，更好的融入生活。琉夏一直有一個願望，就是要嫁一個身體強壯的人。因為她記得一些小時候的事情，記憶雖然迷迷糊糊的不是很清楚，但是最重要的幾點她還記得，她知道自己姓孟，有個哥哥讀書很厲害，卻被人當街打死，這件事讓家裡遭逢大難，開始混亂的逃亡生活。她從幼時就單純而無奈的想著，如果哥哥身體強壯，就不會被人打死了吧！琉夏五歲時就被李家的二太太帶回家，聽二太太身邊的老人說，二太太回娘家的路上在涼亭中休息，碰到琉夏一家人在逃難，也在那裡休息，那時候二小姐才剛剛出生，琉夏的爹就找到二太太，求二太太收留琉夏，讓琉夏照顧二小姐。那個把這些事告訴琉夏的婆子後來收了琉夏做乾女兒，琉夏也將她伺候到死為止。她對琉夏說：「妳爹沒要二太太的錢，還一再的央求二太太對妳好一點。他們可能也是沒辦法，才不得不將妳送出去，可惜妳命苦啊……我們這些人，不知前世造了什麼孽，今生才會過得這般苦。」琉夏命苦，因為二太太最喜歡打人，稍有不順心她就要打人，她雖打人，但為人又很大方，總是喜歡賞下人一些東西。如果你嘴巴會討巧，二太太就會賞下許多的東西，所以李府裡還是有許多喜歡二太太的人。就算是家生子，普通總要十歲才到主人身邊伺候的，可是琉夏跟著二太太的時候才五歲，雖然也沒讓她幹重活，就讓她帶著二小姐玩兒，可是琉夏人小，嘴巴笨，又不會看臉色，不知道躲著，小時候很是挨了許多打。如果二小姐惹二太太生氣了，也是打琉夏來出氣。後來二太太死了，二小姐還是時常招琉夏，也就這兩年二小姐大了，終究是沒有父母在身邊，脾氣才收斂了幾分。以前琉夏的乾娘還活著的時候，總是對她說：「就是親生的爹娘也是會打妳的，妳別往心裡去。」可

她終究還是無法釋懷。現在琉夏終於跟那一切像惡夢一樣的過去劃清界線，雖然對將來會有未知的恐慌，可是她的心裡卻有一股子悍勇的氣魄，帶領著她一直往前。錢婆婆張開自己睡眼惺忪的眼睛，「妳沒事啦？」琉夏笑了笑，「多虧了您的法子。」錢婆婆不說話了，說真的，裝病這一招實在雞肋得很，她也就是想騙點錢，沒想到會真的奏效。如果人一拖回去就被亂棍打死，那可是什麼用都沒有。不過想想李府這麼重聲譽，恐怕是怕別人說他們公然違背皇帝的命令，自然不敢在這時候鬧出人命。琉夏望了望衙門裡面，「什麼時候看人啊？」錢婆婆看看日頭，「妳來得正好，時候差不多了。」她帶著琉夏往裡間走，穿過外間一條長廊的時候，迎面走來兩個男人。一個身高腿長，挺拔的身姿堅定如山，還有一種讓人無法忽略的沉穩氣息，琉夏不由自主的望向那個人，心想這個人的氣場好強，連她見過身具官威的大少爺也遠遠無法跟這個人相提並論。琉夏慢慢抬起頭，瞬間墜入了一道深邃的目光當中，她能夠判斷出此人絕對不凡，胸有丘壑，停頓了一瞬間，琉夏才驚覺此人的容貌竟然是如此的俊美，宛如白玉雕成的精細五官，但是這樣的相貌，卻能夠被他身上散發的氣場掩蓋掉。看到這個人，琉夏就覺得上天果然是有所偏愛的。紅暈慢慢爬上她的臉頰，她想，如果這個人也是來挑媳婦的士兵就好了！可是很快又打破了自己的幻想，這樣的人怎麼會用這種辦法選媳婦。在那個引發琉夏無限遐想的男人身邊，還有一個被他的光芒完全掩蓋住的人，當他們快要走近的時候，另一個被琉夏忽略的黑臉男人說話了。他笑著對錢婆婆說：「錢婆婆，妳給我找的人找好了嗎？」不在狀態的琉夏被錢婆婆一把拉住，一時間有點不知所措。錢婆婆說：「趙大啊，你看她怎麼樣？她可是大戶人家的丫鬟，還識字呢。」趙大皺著眉頭，「太瘦了，不好幹活兒……」當著琉夏的面，他沒將不好生孩子的話說出口。其實琉夏長在大戶人家，不缺吃的，倒是比普通莊戶人家的女兒高出許多，可是因為沒幹過體力活兒，身材看起來柔柔弱弱的樣子。至於琉夏的相貌周正這一點，趙大倒沒有仔細去看。從大略上看，他只看到琉夏身上在地上拖拽翻滾過後看不出原本樣貌的衣服，還有她頭上雖然捋順紮起來，可依然有些雜亂的頭髮。趙大在軍隊的時候也是一個小隊長，按照軍功他離開軍隊時拿到的遣散費要比普通士兵多三倍，他覺得自己起碼要找個乾淨俐落的女人。他對琉夏不滿意，上前拉著錢婆婆的時候，先指著在他身邊的人說：「錢婆婆，妳也給我這位兄弟找個媳婦兒吧。」「這位兄弟也是當兵的？」錢婆婆也很驚奇。趙大說：「我親自帶他來這裡辦的戶籍手續，他有軍牌和文書。」趙大也是因為覺得懷疑，才會親自帶他去衙門裡。這個人不是別人，就是宣稱自己要去尋仙的穆濱城。他來這裡是因為這裡是他父親的故鄉，他已經打定主意要回父親老家的那個村子隱居，雖然當初父親之所以離開那裡，就是因為打仗將村子裡的人全打死了。可是那裡有現成的土地，雖然這近三十年來戰爭一直沒有停止過，不過據穆榮所知，那座離縣城不遠的山谷中，早就在舊村子的廢墟上建立了新的村莊。穆濱城到府城來辦理戶籍手續，他打算回到不曾見過的故鄉去，因為安國建立的時候，穆榮已經提前在那兒修了一座房子。他在府衙門口遇到趙大，趙大對他的士兵身分很懷疑，趙大自己黑

得就比炭稍微好點而已，他覺得常年行軍打仗的人，沒有像穆濱城這麼白的。雖然傳說中征西大將軍就生得很白，可是趙大也沒見過大將軍的樣貌，遠遠看見也是一副身披甲冑的樣子。趙大假模假樣的看過穆濱城的文書，他倒是認識幾個字，「穆濱城。」他不知道大將軍的具體名諱，看到這個牧字，跟他熟悉的軍旗上那個「穆」字不同，他就更沒往心裡去了。趙大沒有了對穆濱城身分的質疑，就熱心的帶著穆濱城去辦理文書的吏員那裡，才辦完戶籍手續出來就遇到錢婆婆她們，趙大又熱心的想給穆濱城找老婆。沒想到琉夏趁著趙大跟錢婆婆說話的時候，大著膽子徑直走到穆濱城身邊，對他說：「你看我怎麼樣？」這時候趙大和錢婆婆一同驚愕的看向琉夏，心中同時想道，這女人怎麼沒羞沒臊的啊！穆濱城看到眼前這個女孩兒一雙濕漉漉的眼睛直率的望著他，十七八歲的年紀，氣質中透露出某種堅定與執拗，那雙眼睛又是如此的靈動鮮活。琉夏反正也覺得無所畏懼了，她一定要將自己嫁出去，否則她的下場就會像李家的那些人所預料的一樣，變得非常淒慘。現在自己遇到一個看著很順眼的人，對方似乎也有意娶親，那為什麼不試試呢？！有時候也真不知道琉夏到底是傻還是聰明，許多事情她都能看得很透澈，做出的選擇卻又是這樣的義無反顧。她知道，嫁給一個農夫，可能連飯都吃不飽，可是貧瘠的生活跟提心吊膽的生活比起來，琉夏情願選擇前者。在那座森嚴陰沉的宅院裡，很少有人能夠睡一個完整的好覺，除了少數心大的男主人，就算是太太小姐們的心裡也都時刻繃著一根弦，她們的榮辱興衰全都由不得自己，不明就裡的人不會知道，她們看似錦衣玉食的生活蘊藏著多大的風險。主人們尚且如此，更遑論奴僕了。奴僕常年戰戰兢兢，將自己的心眼越活越小。看到李府裡那些尖酸刻薄的婆子、天天都要到太太面前立規矩的姨娘，琉夏只要想到有一天自己也會變成那樣的人，就會感到恐懼，就好像心臟裡被一隻無形的蟲子一口一口的蠶食。琉夏將自己展現在穆濱城眼前，堅定的望著他的眼睛，不卑不懼。趙大推推錢婆婆的手臂，「哪來這麼個不要臉的丫頭，上趕著想嫁人啊？！」錢婆婆想到琉夏的經歷，敢私自逃離李家的丫鬟，連命都敢不要了，她還有什麼不敢的！穆濱城的聲音帶著沙啞的渾厚，「妳很好。」他對著琉夏笑了，猶如一瞬花開，漫天春意。琉夏看得有些呆滯。呆呆的琉夏問道：「你答應了嗎？」「答應了。如果妳不怕跟著我需要種田、餵豬、洗衣、做飯，很辛苦的話。」他用娓娓道來的語氣陳述道。穆濱城也看到琉夏那雙嬌嫩的手，知道她沒做過什麼粗活兒，但是琉夏堅定的目光、凜然無懼的神情，卻深深的吸引了穆濱城。他感覺到，也許眼前這個嬌柔的女子，就是那個跟自己志趣相投的人，與這樣的人相伴一生，人生一定會比以往更自在舒暢。「你只要把我的戶籍名字遷到你的戶籍上，這樣我們就算是成婚了，府衙裡馬上就能辦理。」琉夏提出實質性的建議，笑得像個吃了一塊蜜糖的小孩子。圍觀整個過程的錢婆婆和趙大默默無言，不約而同的心想，人家兩個人三兩句話就把婚事談妥了，自己還在鹹吃蘿蔔淡操心。穆濱城倒是瞭解由官府辦理婚書的流程需要官媒見證，再到文吏那裡去寫文書，最後由官府蓋章為憑。其實用這種方法成婚，在民間十分少見，因為百姓們都覺得很麻煩，而且他們普遍怕官，不想跟官



府打交道。但是給退役士兵配一個媳婦就不用給安家費，這是官府非常樂意的事，也不用另外給打點的費用。穆濱城轉頭對錢婆婆說：「請錢婆婆跟我們走一趟。」錢婆婆既然先前就收過琉夏的錢，而且每促成一個退役士兵的婚事，她還能在衙門裡拿到賞金，對於穆濱城的要求自然沒有拒絕的道理。眼睜睜的看到三個人一起前往辦理文書的地方，趙大愣在原地，許久回不過神來。對於琉夏來說，之後的過程就有點糊裡糊塗了。一個瘦小的中年文吏坐在一張陳舊發黑的案桌後面，手速飛快的在抄錄著什麼。文吏單獨給穆濱城簽了一份放棄安家費的公文，最後寫好一份婚書，讓夫妻雙方和官媒分別按上手印。穆濱城先上前按手印，然後讓出位置，之後是琉夏。琉夏將拇指重重的按在裝印泥的盒子裡，她已經極力克制自己的手不要發抖，最終還是不能避免暴露內心激動的情緒。琉夏呼出一口氣，才重重的將紅手印按在寫著自己名字的地方。這時琉夏這才有機會看到旁邊的那個名字，她不小心念出了聲音，「穆濱城……」一塊棉布手巾遞到琉夏手邊，「擦一下吧。」琉夏接過手巾，細細的將手指擦乾淨。她說：「我叫孟琉夏。」「我剛剛看到了。」「我們這樣會不會不太好？」琉夏有些不安。兩個初次見面、連對方姓甚名誰都不知道的人就突然成婚了，琉夏的不安來得實在太過後知後覺。穆濱城收起文書，仔細疊好揣入懷中，「妳後悔也沒用了，現在妳已經是我的人了。」錢婆婆聽到穆濱城這樣說，以為兩人起了什麼爭執，馬上溜了出去，似乎走慢了一步，就會受到什麼不必要的牽連。可是這話聽在琉夏耳朵裡就只是一句玩笑，因為他說話的時候，身上沒有散發出任何讓琉夏感覺危險的氣息，反而顯露出一股子親昵。常年生活在壓抑的環境，為了避免挨打受罵，琉夏必須學會察言觀色，腦子裡不可避免的產生某種本能，可以快速準確的判斷別人的惡意和喜怒。於是琉夏回他一個笑容，一雙眼睛水靈靈的，好似在說「請隨意」。兩人走出府衙時太陽已經到了頭頂正上方，沿街有幾棵柳樹，在烈日的照耀下懨懨的垂下枝條。琉夏低頭跟在穆濱城的身後，先前那股勇猛的勁頭也彷彿突然被這太陽曬化了。咕……咕嚕……還沒有走出幾步，琉夏就聽到自己的肚子因為饑餓而發出叫囂的聲音。琉夏緊繃好幾天的精神放鬆下來，那股一直支撐著她的氣魄消失，身體承受的過度負荷就一股腦的席捲而來。除了饑餓，她還感到疲乏困倦，昨晚她擔憂著自己的命運，不僅整晚沒睡，而且從之前幾天開始她就在不斷的思考如何實行離開李家的計畫，一直都沒好好休息。「餓了嗎？我們先去吃飯吧。」琉夏腹鳴的聲音傳到穆濱城的耳朵裡。在穆濱城的目光注視下，琉夏抿著嘴唇，輕輕的點了點頭。已經好幾次了，琉夏覺得穆濱城的眼光太有氣勢了，她需要反復告誡自己不要膽怯，才能硬生生的抵擋住某種壓力。這卻是穆濱城目前最喜歡琉夏的地方，兩個人要旗鼓相當，生活才會有趣，如果一方完全是另一方的附庸，只怕雙方都無法獲得心靈的愉悅。這是穆濱城從自己父母的感情上獲得的感悟。

### 第三章 巧遇李家三少爺

從府衙角門外轉過一道彎，就有一條繁華的街道，現在是正午時分，在街上走動的人很少，整條街上唯一熱鬧的地方就是一家酒樓。他們的目的本來就是吃飯，徑直向酒樓走去。夥計倒是熱情的將穆濱城和琉夏迎了進去，用隨身

的抹布擦擦桌子，請他們坐下。可是琉夏感覺有許多人在偷偷的看她，她扯扯自己的衣袖，當然知道別人看她的原因。酒樓裡不是沒有女人，無論是有丈夫陪著出門的女人，或是專門拋頭露面的女人，她們都起碼將自己打扮得乾淨周正。琉夏倒是特地把臉洗乾淨了，可是衣服太髒，她又沒有換洗衣服。這世上穿髒衣服破衣服的人多得很，可這裡是府城最繁華街道上的大酒樓，琉夏的髒就顯得十分異樣了。穆濱城很快點完菜，一道紅燒肉丸子，一道鍋巴肉片，一碗時蔬湯配米飯，非常簡便的一餐。點完菜夥計走了，穆濱城看到琉夏的窘境，輕聲說道：「吃完飯，我們就去買衣服。」「謝謝你。」琉夏真的很感激他。穆濱城說：「今天是我們成婚的日子，我家中也沒有長輩，禮節都可以省略，但是妳既然嫁給我了，衣服首飾還是要置辦一些的。」他們說話的功夫，飯菜還沒有上來，倒是先來了一個不速之客。趙大的聲音從酒樓外面遠遠的傳來，「兄弟，你太不夠意思了，怎麼連個招呼都不打，一聲不吭的就走了？」趙大也察覺出穆濱城身上非同尋常的氣質，自然很想跟他結交。穆濱城看到人已經追到這裡來了，也沒有趕人走的道理，就請他一同吃飯。穆濱城點的菜上齊後，另外還要了三個大碗，裝著堆得冒尖的白米飯。酒樓的一樓大堂裡的米飯都是按碗收錢的，每碗飯都有定數，不管你夠不夠吃、吃不吃得完。當然二樓雅間那些成套的酒席又另當別論，給貴客盛飯也不會用這樣粗糙的大碗，然而對於安國的普通百姓來說，很多人還吃不起白米飯呢。琉夏拿起一碗飯，對穆濱城說：「我吃不完。」「妳先吃吧，剩下來的我吃。」穆濱城說。他不是浪費的人，打仗的時候糧草跟不上，主帥也有餓肚子的時候，況且，一碗飯還真不夠他吃。琉夏聽到穆濱城這麼說，也不講究什麼謙讓客氣的禮數就自己先開吃了，誰讓趙大當面說過嫌棄她的話。趙大看看桌上有兩道葷菜，倒沒說什麼不滿意的話，但是看有菜無酒，只有米飯，就對穆濱城說：「這好歹也是你們倆成婚的日子，怎麼連杯喜酒都沒有？」「夥計，來一壺酒。」趙大隨即站起身來，招著手大聲吆喝道。他坐下來對著穆濱城繼續滿眼嘻笑，黑黝黝的臉蛋上露出兩排白暫的牙齒。趙大對穆濱城說：「成婚嘛就是要喝酒，要熱鬧，要喜慶。」酒很快上來了，趙大一直在努力的活躍氣氛，三個人的一頓便飯，硬是讓他一個人鬧成了一齣唱作俱佳的大戲。他給穆濱城和自己分別倒上一大碗酒，開始天南地北的聊了起來，並且將自己的那點老底倒了個乾淨。他是曆城本地人，從十年前開始當兵，起先跟的人還不是當今陛下的軍隊，後來他跟隨的將軍兵敗，軍隊潰散，幾經輾轉，他才來到征西軍的隊伍中。然後他在穆濱城的面前吹噓自己在軍中擔任十夫長，曾經親眼見過征西大將軍。「將軍身高足有一丈，穿著一身油亮的黑色鎧甲，手持一柄三尺長的銅鞭，威武不凡，敵軍遠遠望見了他都要嚇得發抖。「不過軍中還有一種不切實際的謠言，你可不要輕信，不知道是哪個兔崽子在詆毀將軍的威名，說他其實生得很俊秀，皮膚比尋常的小娘子還要細嫩，敵軍見到他都不忍心對他動手。「我是親眼見過將軍的，大將軍氣概偉岸，是真正的大丈夫，也不知道誰吃飽了撐著，竟然流傳出那麼荒唐的流言。」聽到趙大講了許久征西大將軍的事，穆濱城一直靜默無言，他不知道如何跟別人一起討論自己。

趙大說到關於征西大將軍，心中實在憤憤不平，他以為穆濱城一定會附和他的話，可是穆濱城光是慢條斯理的吃著菜，聽他說著，並沒有發表任何意見。場面一時間因為沉默而瀰漫起一股尷尬的氣氛。趙大沒有讓這樣的尷尬局面維持太久就識趣的轉移了話題，講到自己這十年來走南闖北的經歷，其中許多摻雜著猶如志怪話本一般的奇異情節。趙大說了很多，所以當他問到穆濱城對將來的打算時，穆濱城也很給面子的如實告訴了他。穆濱城說：「我爹娘都不在了，我就想回我爹的家鄉，他在那裡有間房子，我回去就能種地，或是打獵為生。」趙大聽了穆濱城的話，將眼睛睜得溜圓，滿臉的不可思議。他說：「我家原來是在這城裡，當初就是因為爹娘死了，吃不上飯，我才去當兵的。「不過兄弟，你聽我的，在城裡隨便幹點什麼都比在鄉下種地強，我勸你就跟我在城裡混吧。「你老哥我自問有些門路，我們兄弟一起在曆城混，一定會混出名堂來的！」穆濱城知道趙大這樣說也是出於好意，但是他既然選擇歸隱山林，就不可能再去爭名奪利，於是他沒有說話，一副不置可否的樣子。趙大明明沒看到穆濱城有什麼表示，但是心中不由自主的就打起了退堂鼓，他竟覺得害怕，就像有一股冷風在他的心裡颼颼的吹，吹得他心口發涼，頭皮發麻。趙大自問是久經沙場，殺過人、見過血的主，可是一對上穆濱城的眼睛就覺得有些膽怯，所以他死命的貼上來，想要拉攏穆濱城，然而穆濱城一個沉默的表情就輕鬆的將他鎮住了。穆濱城不同意留在曆城，趙大也不敢強求。話鋒一轉，趙大又開始勸起酒來了，最後在趙大的勸說下，就連琉夏也喝了一小杯酒。別看他長得一副粗魯相，講起故事來可是活靈活現，前因後果清楚明白，又擅長氣氛渲染，一般的說書先生恐怕都比不過他！他說到在荒山野嶺走夜路的事，其中誇大的陰森感讓琉夏覺得又害怕又想要繼續聽下去。「青幽幽的一個大月亮掛在頭上，風吹得影子在地上亂晃，蟋蟀叫得那叫一個慘喲！沒有人說話，當時我只能聽到許多亂糟糟的腳步聲，還有自己的心在撲通亂跳，不知道從誰開始，越走越快，腳步聲也越來越快，呼吸和心跳的聲音也越來越快……就這樣走上一夜，人的精氣神全都聚在腦袋瓜頂上，不停的走，就像感覺不到累一樣。」琉夏聽著這些陌生的故事，有些入迷了。穆濱城沒有勸阻，也沒什麼不高興。其實下層人之間，男女大防並不像上層人之間那麼嚴重，窮人家的妻子女兒都要出門幹活，不可能禁止她們跟男人接觸。大門不出，二門不邁，那可是太太小姐們才能享受的高級待遇，琉夏曾經作為一個低賤的丫鬟，每天為主人東跑西顛，甚至比尋常不上街的農家女子接觸的男人還更多些，而且也沒有人會對一個丫鬟的婦德做出什麼要求，比如三少爺的通房丫鬟如如，她家裡的人其實是教唆鼓勵她和主子相好的。可就算是這樣，琉夏能夠出門的機會也很少，一次是跟著二太太回娘家，二太太的娘家在離曆城兩百多里的涼城，當時太太小姐坐在馬車上，琉夏步行跟在旁邊。馬車搖晃固然會使人感到不適，可是琉夏走了一天的路之後，發現自己的腳底板都磨出了幾個大血泡，休息一晚再上路之後，琉夏的記憶裡就只剩下如何忍受每走一步都要經歷鑽心的疼痛。此外還有一個外出的機會，就是每年李家都要到曆城外普光寺上香祈福，那時全家老少都要出動，可是因為去的次數太多了，琉夏

對普光寺周圍的景象已經不大提得起興趣了。 琉夏所有的出行經歷都沒有給她留下美好的記憶，而趙大的故事則不同，這些故事十分緊張刺激，往往是開頭驚險，到最後卻能化險為夷，更顯出故事的精彩。 一頓飯吃到最後，桌上的菜已經吃光了，琉夏的那一碗大白米飯果然沒吃完，琉夏看看碗裡的飯，又看看穆濱城。 因為琉夏記得他剛才說過，如果吃不完，他會吃掉剩下的飯。 穆濱城也不多言，直接拿過琉夏的碗，將剩下的菜汁澆在大半碗白米飯上。他吃飯的速度非常快，彷彿三五口就把飯吃完了。 琉夏在此過程中就一直看著他，這樣一個可以說是生得唇紅齒白的人，做出這樣一番粗魯的動作，看起來仍具有異樣的美感。其實琉夏是討厭吃別人剩飯的，可是看到穆濱城這樣卻覺得有一絲淡淡的親密感在心間滋生。 在李家的時候，琉夏雖然並沒有餓過肚子，但是下人吃主人的殘羹剩飯也是常有的事。 雖然琉夏對此始終有所排斥，可是許多年紀大的下人都覺得這是一件很好的事，主子的飯菜動都沒怎麼動過，味道又比廚房專門做給下人吃的大雜燴好吃。 而琉夏排斥吃那些剩飯，是因為她心中產生了某些厭惡感。琉夏是喜歡讀書的，二小姐讀書的時候她也跟著認字，小時候，每次二小姐偷懶不願意做先生留下的功課，都是琉夏替她完成的。 琉夏根據書上所說來解釋自己心中厭惡感的來源，大概就是不食嗟來之食。她覺得自己已經夠低微了，不能甘心將自己放在更低賤的位置。 作為一個丫鬢，琉夏的心氣未免太高了，可就是心中長存這一絲不甘願，才使得她有勇氣反抗像龐然大物一樣的李家。 現在穆濱城同樣做出吃剩飯的舉動，可是琉夏卻只覺得親密，他們之間沒有什麼高低上下的區別。 琉夏覺得自己跟穆濱城本來只是一紙婚書的關係，對未來也很茫然，可是在她看到穆濱城大口吞嚥的時候，心中就默默增添了一點感情。 當桌上的碗盤全部清空之後，穆濱城叫來夥計付帳。 夥計看到桌上乾淨的碗盤，臉上倒沒有露出什麼不恰當的表情，只是也不太熱情，「承蒙惠顧，總共一百二十六文。」 趙大聽了這話，不滿道：「你們這是敲詐啊，旁邊西街的飯館，這點東西加上酒，最多三十文錢！」 這家店的夥計算是訓練的好，雖然一張小麻子臉上已經有些不屑和憤怒的表情了，但是語氣上還是較為緩和的，「我們酒樓明碼標價，童叟無欺，我想您也是看過價格才點菜的。」 趙大還想說什麼，穆濱城已將一兩銀子放在夥計面前，同時制止趙大繼續說話。 一百二十六文錢，對於見識過京城物價的穆濱城來說覺得還算便宜，而且他也根本不會把這點錢放在眼裡。 他雖然決定回父親的老家隱居，並且沒有攜帶任何的隨從，可是並不代表他沒有錢，實際上他很有錢，準確的說是他父親在打仗期間搜刮了許多前朝官員的家財，那時候皇帝是允許將領自己保留一部分的。 可是跟隨皇帝的功臣紛紛被抄家，這些錢又回到皇帝的手中，護國公府卻屹立不倒，這些錢就一直是穆濱城的。 穆濱城不是不曉世事的公子哥，他出門在外身上便會帶著許多錢，他現在身上就有兩錠黃金，一共是二十兩，相當於白銀兩百兩，還有一些珠寶玉飾和十幾兩散碎銀子。 他不會為這點吃飯的錢心疼，當然不想因此鬧出什麼糾紛。 本來聽到爭執，周圍吃飯的人都看向這裡，以為有熱鬧可看，現在看到穆濱城拿出銀子，大家的目光就要轉開了。「琉夏！」 一個男子的聲音忽然從樓梯的位置

響起，同時他的眼睛直勾勾的盯著琉夏。此時圍觀的人眼中閃出感興趣的光芒，一個衣著華貴的公子哥正直勾勾的盯住這一桌的女子，並且叫出她的名字，這一定有一場更大的好戲可以看！李家三少爺李延，從小錦衣玉食，雖然相貌生得略微平庸，但是置身於人員紛雜的酒樓當中，也可以說是一位細皮嫩肉的翩翩公子了。現在這位公子叫住一桌剛剛還因為一丁點飯錢就差點跟夥計鬧起來的客人，所有人的目光都有意無意的瞥向這邊，他們直覺有事情要發生。這位衣著精細的華服公子跟那個衣裙上沾著塵土汗漬的女子，其中定有什麼香豔的故事。可是故事的發展並沒有如同無聊看官的預料，衝突也沒有發生。琉夏低聲告訴穆濱城，「這是我以前主家的三少爺李延。」「妳別害怕。」穆濱城對琉夏說，並且輕輕捏住琉夏的手，溫熱的體溫傳到琉夏的手心處，彷彿能勝過千言萬語。琉夏愣了一下，便忽視掉心中的異樣感覺，接著說道：「其他李家人都想著要好名聲好前程，怕落人話柄，不敢在府城裡動手腳，只有這個李延沒有什麼遠大的抱負，又不瞭解整件事的始末，等一下他一定會鬧起來。不過他這個人的心思還是比較單純的，將婚書拿給他看，他就不敢為難我們了。」琉夏給出了應對方案，但穆濱城並不想按照琉夏的方法行事。他已經想好了，只要李延再靠近一點，就上前不由分說的打他一頓，然後扭送官府，告他一個調戲良家婦女。穆濱城既然選擇回曆城居住，當然事前瞭解過曆城官員的背景，這位知府也是當今皇帝打江山的時候就一路跟隨的文人，他就是因為被前朝貴族欺壓才選擇造反，所以他對李家這樣的家族反感得很，絕不會存在偏幫他們的可能。穆濱城還是很相信武力的，首先就是想將對方打一頓，最後才是將李延扭送官府。就在這說話的功夫，李延已經疾步穿過幾桌客人，快要走到琉夏他們跟前了。趙大看到穆濱城握緊的拳頭，迅速的跟他對視一眼，穆濱城眼睛掃向跟在李延身後的隨從，趙大馬上就領會了其中的含義。趙大是剛剛從戰場上回到太平地帶的老兵油子，對這樣的安逸生活其實還不太適應，現在穆濱城邀他一起打架，他感到自己全身的血液都跟著沸騰起來了！可是事情並沒有按照穆濱城的預想發展，李延還沒有走到他們面前，就從側面跑過來一個乾乾瘦瘦、尖嘴猴腮、一看就不是好人樣子的人。這個人跑到李延身邊，叫了一聲，「三少爺。」李延滿臉厭惡的看向這個人，可是從他的表情中可以看出他是認識這個人的。那人低聲跟李延說了幾句話，李延不甘不願的看了琉夏幾眼，最後跟著那人走了。莫說周圍一眾打算看好戲的人一頭霧水，已經打算好要教訓李延一頓的穆濱城更是像一拳打在棉花上一樣胸中鬱悶。然而琉夏看到那個尖嘴猴腮的男人時卻是後背發涼，她悄悄的對穆濱城說：「那個瘦子叫李灰兒，大家私底下都叫他耗子，他手底下有幾個人，是李家專門給大老爺做髒活兒的人，手上不知沾了多少人命。」琉夏會認識李灰兒，是因為有一回他從二太太的院子邊經過，二小姐正好在那兒玩，二太太看到李灰兒經過就發怒了，將他訓斥一頓，讓他以後不許在二小姐的面前出現，他也唯唯諾諾的應聲，然後快速退走了。當時琉夏看到這個人，雖然覺得他長相有些奇特，但是也沒太放在心上，可是後來對琉夏很好的乾娘告訴她，「妳以後看到他可千萬要躲遠點，他是專門幫大老爺處理髒事兒的，家裡誰犯了事，

就怕落在他手裡，外面的莊戶有誰不規矩了，也是派他去處理。」現在琉夏想想，後知後覺的感到害怕，她憑藉官府發出一紙公文，就大刺刺的從李家跑出來，知道李家不敢公開報復，卻沒想過一個普通的退役士兵能否抵擋住李家私下裡使出的手段。她盡力平穩自己的情緒，但是聲線還是忍不住低啞起來，「對不起，我可能要連累你了。」穆濱城看到琉夏極力隱忍的表情，也微微皺起眉頭，這個認識不到一天的妻子，已經能夠牽動他的情緒了。這時候穆濱城想，自己也許還不是多麼愛琉夏這個妻子，可是已經在心裡將她劃為了自己人，現在就像有人觸碰到他的領地，他覺得自己必須要打敗這個入侵者！接下來，穆濱城仔細詢問了琉夏有關李家的具體情況，知道那個李延的確不足為懼，而李家派一個專門做髒活兒的人偷偷跟在琉夏身邊，其心思也是昭然若揭。李家的主人並不甘心讓琉夏就這樣離開，這實在有損他們的臉面，雖然不能光明正大的動手，但是暗地裡還不知道有什麼陰私手段等著她呢。穆濱城覺得這就是前朝會走向滅亡的原因之一，就是這些貴族們表面上看起來一副道貌岸然的樣子，可其中互相傾軋和陰私的手段從來都是層出不窮的。因為有了傾訴的對象，琉夏感覺自己心中那點剛剛升起的恐懼，就像放開水閘洩洪之後的池塘一樣，已經完全發洩完平靜下來了。

Crescent